|  |
| --- |
| http://www.wzjky.com/App_Themes/wzjky/image/inform4.gif |
|  |
| 温教科规办〔2024〕6号 |
| http://www.wzjky.com/App_Themes/wzjky/image/informlinebg.gif |

温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稿）》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科规划办公室、教研部门，市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现将《温州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温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

抄送： 市教育局。

温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温州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政策，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科学研究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教育科学研究水平和质量，根据《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2018年10月修订）《浙江省教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温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科研工作的若干意见》（温教研〔2017〕35号）《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成果评审工作的通知》（温教办研〔2013〕7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研究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教育教学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推动教育科研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与教师专业发展的深度融合、与学生核心素养发展的深度融合，支撑引领教育改革发展。为加快推进温州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构建“好学温州”品牌，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第二章 组织与机构**

**第三条**

温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由温州市教育局组建，是全市教育科研工作的领导管理机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教科规划办”），办公室设在温州市教育教学研究院。市教科规划办负责课题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制定教育科学规划及课题选题指南，制定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等，组织教育科学研究各类课题的评审、培育与指导、检查与鉴定工作，编制课题经费预算，组织实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宣传推广和应用转化工作；做好市社科联、科技局等其它市级课题的立项推荐；做好全国规划课题、省教科规划课题、省教研室课题的立项推荐、培育指导、成果评审申报与推荐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市教科规划办分别委托各县（市、区）教科规划办、市直属学校（单位）教科研部门，参与温州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课题责任单位。受托管理机构和责任单位的职责是组织本区域、本单位申报市教育科学研究各类课题，承担科研信誉保证，审核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提供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实施的条件；负责市教育科学研究各类课题的日常管理与实施。

**第五条**

建立教育系统专家资源库，动态管理专家资源。依据研究方向、研究领域和学科专业，聘请省内外政治素质过硬、思想品德好、业务水平高、在本学科（或领域）具有较高威望的教授、高级教师、教研员等组成评审团队，其职责是依据温州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评审标准，参与各类课题的立项、结题、成果评审等工作。

**第三章 课题的类别**

**第六条**

1. 温州市教科规划课题（代号WK）：主要指综合性较强的，对区域或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及发展具有一定现实意义和指导作用的课题。如市县两级教育局机关部门、教科研机构、学校等的教育变革研究、教育管理研究、课程实施研究、中小学德育研究、教科研工作研究等。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
2. 温州市教学研究课题（代号WY）：主要指以基础教育课程建设与实施、教学方法与手段的优化、教学评价改革、教学管理创新等为主题的研究课题。如中小学学科教学研究、课程研究、评价研究、教学管理研究、教研工作研究、教学理论研究等。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
3. 温州市教育技术研究课题（代号WJ）：主要指教育技术理论研究、综合性或具体教育、教学、管理、科研和服务领域进行教育信息化或技术应用研究的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
4. 温州市教师教育研究课题（代号WS）：主要指围绕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研究周期为1年。
5. 温州大学面向基础教育课题（代号WD）：指由温州大学提供课题研究经费资助、温州大学与温州市教育局联合立项管理的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温州大学负责组织立项评审、过程管理、成果评审等。
6. 温州市青年教师小课题（代号WX）：指教师在教育教学实践中遇到具体疑难问题而开展短期研究的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主要面向一线青年教师（3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小课题为县级立项管理课题；市局直属学校青年教师小课题由市教科规划办立项和管理。
7. 温州市优秀科研成果推广应用专项课题（代号WT）：主要指一些经过较长时间实践探索并已取得明显成效、有区域影响力的研究成果，需面向全市作推广应用或深化研究的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本专项课题与一般课题同级别。具体管理办法详见《温州市优秀教科研成果培育与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8. 温州市区域重点专项课题（代号WZ）：主要指根据我市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结合市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热点、难点或新兴问题，温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设立的区域重点专项课题和其他专项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本专项课题与一般课题同级别，新增课题类型及管理另行编号与说明。

**第四章 课题的立项申报**

**第七条**

（一）温州市级各类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立项申报每年一次（除WT、WZ外），立项申报时间为每年3月份。

具体申报流程为：个人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县（市、区）教科规划办限额审核推荐（市直单位或学校依据指标数直接向市教科规划办申报）—市教科规划办启动立项评审—公示拟立项名单—公布立项名单。

（二）申报者认真填写《课题申报书》（含研究方案活页评审表），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必须对《申报书》作全面审核，对申报人责任心、教科研能力等方面签署意见。各县（市、区）教科规划办、市直学校（单位）分别负责本区域或本学校（单位）的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的组织与指导。

（三）同一年度同一申报者原则上限报1项课题。申报人正在承担市级或市级以上各类课题研究尚未结题的，或申报人在近3年内主持过的市级或市级以上课题未经课题管理部门同意而擅自终止的，不予立项受理。

（四）各类型课题组成员（含负责人）不超过6人；教师小课题课题组成员（含负责人）不超过3人。

（五）课题立项评审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每次随机抽取部分专家资源库成员组成课题评审组进行评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特聘专家参与评审。凡申请课题的专家资源库成员和其他专家不得参与当次课题的评审工作。

（六）拟立项课题名单报批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课题有异议的，可向市规划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经调查核实后予以回复。公示无异议后，颁发立项通知。

**第八条**

省级及以上各类课题立项由市教科规划办组织申报和择优推荐。申报对象、时间、要求、办法以相关通知为准（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的11月份，浙江省教学研究课题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的3月份，全国规划课题一般为每年的2月份）。

申报推荐对象一般为获得温州市各类研究课题二等奖及以上、需深化研究的课题（推广应用课题、教师小课题除外），以及其他反映当前教育教学改革难点与热点问题，且申报人具有较强研究能力的课题。

具体申报流程为：个人申报—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审核—县（市、区）教科规划办限额审核推荐（市直单位或学校依据指标数直接向市教科规划办申报）—市教科规划办启动推荐评审—向省级部门报送推荐材料。

省级及以上课题的相关子课题，不属于市级课题，若要立项为市级课题，需重新申报，经市教科规划办批准立项备案。

**第五章 课题研究过程管理**

**第九条**

市教科规划办对全市在研各级各类课题履行检查、监督和指导职责，不定期检查、抽查课题的研究进展，促进与帮助课题研究的实施。对需要变更、撤项的市级课题审核处理。

县（市、区）教科规划办配合开展立项课题备案、研究过程的管理与指导工作，每年对各级各类在研课题进行1－2次中期检查与指导。可以通过自查、抽查、交叉检查等方式确保课题开展的有序性和规范性。对存在问题的课题及时上报、处理。

课题负责人需实际参与课题研究，并确保课题研究的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术规范要求；课题负责人需对与课题有关的活动全面负责，并有管理、约束课题组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市级及以上立项课题原则上必须在立项后的三个月时间内进行开题论证。省级重点课题、全国规划课题由市教科规划办组织或督查开题论证并备案。其他省级课题由县（市、区）教科规划办组织或督查开题论证并向市教科规划办报备（提交开题论证意见书及论证后修改的课题实施方案）。市级立项课题的开题论证和过程指导由县（市、区）教科规划办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六章   课题的结题、变更、延期与撤项**

**第十一条**

1. 各级各类课题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题。课题研究周期从课题立项通知公布之日起计算。
2. 市级课题结题申报时间为每年9月。市级各类研究课题由市教科规划办负责结题评审工作，结题证书由市教科规划办统一发放；

（三）省级及以上课题按相应课题管理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结题手续，原则上在结题申报前进行结题鉴定。结题鉴定办法参照《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18年10月修订）《浙江省教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省级重点课题、全国规划课题由市教科规划办组织或督查结题鉴定并备案。其他省级课题由县（市、区）教科规划办组织或督查结题鉴定并向市教科规划办报备（提交结题论证意见书及论证后修改的课题成果报告）。市级课题由县（市、区）教科规划办组织做好结题鉴定或指导工作。

**第十二条**

课题原则上须按照课题申报方案开展课题研究。在研究过程中确需对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课题负责人单位和管理单位等信息进行变更的，需由原课题负责人提出并填写“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相关人员签字、单位盖章并经县（市、区）课题管理部门同意，报市教科规划办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

课题根据研究进展可提前结题。确因研究进展需要延期的，课题负责人须在原定研究周期截止前3个月内向课题结题管理部门申请延期手续，并报市教科规划办备案。延时结题不得超过1年。

**第十三条**

为确保课题研究质量，市教科规划办对存在以下情况进行撤项处理：

1.课题政治方向不正确的；

2.未能按时结题的；

3.课题存在较严重的学术失范行为的；

4.课题存在权属问题且不能解决的；

5.以课题名义牟取不当利益的；

6.以课题名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课题成果署名存在弄虚作假的；

8.课题存在其他违反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

**第七章 课题成果评审**

**第十四条**

1. 温州市各类教育科学研究课题优秀成果奖每年评审一次，参评对象为当年参与市级结题评审的成果（其中青年教师小课题由县级教科规划办限额择优推荐参加）。成果评审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9月份。

具体申报流程为：个人申报—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审核—县（市、区）教科规划办限额审核推荐（市直单位或学校依据指标数直接向市教科规划办申报）—市教科规划办启动优秀成果评审—公示优秀成果获奖名单—公布优秀成果获奖名单。

1. 省级及以上立项课题不参加市级年度优秀成果评审，由市教科规划办按省文件要求做好成果推荐评审工作。

具体申报流程为：个人申报—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审核—县（市、区）教科规划办限额审核推荐（市直单位或学校依据指标数直接向市教科规划办申报）—市教科规划办启动推荐评审—向省级部门报送推荐材料。

（三）市基础教育（中职）教学成果奖每四年评审一次。参评对象为近四年内获市级教科研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的成果，或具有原创性、已取得良好的效果且已在全市或全省、全国产生一定影响力的教学成果。

具体申报流程为：个人申报—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审核—县（市、区）教育局及教科规划办限额审核推荐（市直单位或学校依据指标数直接向市教科规划办申报）—市教科规划办启动优秀成果评审—公示优秀成果获奖名单—公布优秀成果获奖名单。

（四）省级基础教育（中职）教学成果奖每四年评审一次，由市教育局委托市教科规划办组织推荐报送。

**第十五条**

（一）市级各类优秀课题成果纳入温州市中小学课题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参评名额分配、材料报送、网络评审、评分统计与奖级评定等都通过该课题管理平台进行。

每次评审设一等奖（占参评总数10%）、二等奖（占参评总数25%）、三等（占参评总数30%）奖。实施初评和复评两个程序，严格执行评委回避、学术不端检测、评审建档等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示获奖课题研究成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课题成果持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7天内向市规划办提出。获奖成果经公示后由市教科规划办公布并颁发证书。

（二）课题成果评审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每次随机抽取部分专家资源库成员组成课题评审组进行评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特聘专家参与评审。凡申请课题的专家资源库成员和其他专家不得参与当次课题的评审工作。

（三）市教科规划办组织课题成果查重，第一次发现与他人文献（不包括课题组成员发表的论文）或已在市级及以上获奖的课题成果总相似比超过 30%（含单篇和累计相似比），取消当年评审资格；若第二次发现，则取消课题负责人5年参评资格。

**第八章 优秀成果奖励**

**第十六条**

设置教科研成果补助经费，奖励对象为成果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成果第二完成单位的补助标准按照上述标准的50%核定。补助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基础教育（中职）教科研成果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温财教[2023]11号）精神。

温州市教科研成果奖励审查委员会对年度获得上述奖励且成果负责人为市局直属学校（单位）的成果资格进行审核推荐。审查委员会由市教育局分管局长负责，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落实。

对年度获得上述奖励且成果负责人为各县（市、区）学校（单位）的成果，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参照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并予以落实。

**第十七条**

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基础教育（中职）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温教基金[2023]8号）文件要求，设置教科研成果奖励经费，给予课题组成员奖励，由市人民教育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予以奖励落实。

温州市教科研成果奖励审查委员会对年度获得上述奖励且成果负责人为市局直属学校（单位）的成果资格进行审核推荐。审查委员会由市教育局分管局长负责，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落实。

对年度获得上述奖励且成果负责人为各县（市、区）学校（单位）的成果，各县（市、区）人民教育基金会参照制定相应的奖励办法并予以落实。

**第九章 成果培育与推广应用**

**第十八条**

市教科规划办有权保留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在注明权属的情况下公布或出版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在注明权属的情况下供他人查阅和借阅课题成果。

**第十九条**

市教科规划办有权推广课题的研究成果，在注明权属的情况下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报刊书籍、大众媒体、专门网站等形式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宣传、试验和推广。具体按《温州市优秀教科研成果培育与推广应用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温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教科规划办及市直学校（单位）参照此办法执行。本办法与上级最新规定不符的，按上级最新规定执行。